

受困居民：消防如「天使降臨」救人

撤離時見消防員將遺體移離火場 「非常專業，是香港驕傲」

宏福苑大火聽證會

宏福苑大火獨立委員會昨日舉行第四場聽證會，傳召10名宏福苑居民及2名清潔工人作供。有居民憶述火災當日，999接線及其後轉駁的警員以平和語氣保持通話、逐步提示應對方法，令其緊張情緒得以緩和，而在撤離途中親眼目睹消防員將罹難者遺體移離火場，避免遺體再受火勢波及，對此深受觸動，直言消防員「非常專業，是香港驕傲」。有居民則形容，消防員在惡劣環境中仍未曾放棄，出現一刻恍如「看見天使」，感謝其拯救生命。

●香港文匯報記者李千尋

85歲的宏泰閣居民洗善卿憶述，颯風時窗外阻攔網未損壞，事後得知部分更換的新防護網較易燃，看到其他單位的新網燃燒猛烈，火警當日她原準備外出回收物品，開門即見電梯大堂飄出黑煙，遂立即以濕毛巾堵住門縫，趁單位仍有電力，開啟抽油煙機及抽氣扇協助排煙，同時打開窗戶並以風扇向外送風，盡量延緩濃煙滲入室內。她並曾以清水淋灑外牆竹棚，並用噴水壺噴灑她認為可能起火的位置。

醒目婆婆自救 獲消防肯定

其後，有4名消防員進入其單位救援，曾詢問單位為何無煙，得悉她採取的自救措施後都向她豎起大拇指表示肯定，並問她能否步行14層樓撤離，她表示「我要生存，唔得都要得」。

消防員提醒她下樓時留意12樓樓梯位置有「大公仔」，以免絆倒，當時她一度以為是玩具，「做咩要驚呢」，事後才想到可能是遺體。她下行經過12樓時，消防員安撫她說已安全。她憶述看見兩名消防員正把遺體移離現場時情緒一度哽咽，「我現在想起來還是很感動，覺得香港的消防員非常專業，是香港的驕傲。雖然遇難者已經離世，但消防員及時把遺體運離現場，能讓家屬好受一些，不然遺體會再被火災蹂躪。」

打999獲警員教路 不再緊張

洗善卿又提到，火災期間曾多次致電999，均

能接通，其後電話轉駁至一名警員，對方以平和語氣告知救援人員將盡快到場，並在通話中指導她應如何應對，讓她不要掛線，一直保持聯絡直至她離開火場，令她緊張情緒稍為緩和。

委員會主席陸啟康回應時稱讚洗善卿危急情況下仍能想到很多方法保護自己，形容其自救做法為香港帶來正能量，「你都是香港的驕傲。」

另一名宏泰閣居民張次謙憶述，火災期間他與妻子及一名行動不便的鄰居留在單位內等待救援，約至傍晚6時30分，他已感到精神恍惚，情緒近乎絕望，鄰居更表示「喇唔到氣，好辛苦，頂唔順啦」，而其妻是天主教徒，一度在廁所內為三人祈禱鼓勵。

見消防頭燈 有如天使光環

晚上約8時，他聽到敲門聲，開門後一度恍惚，以為看見「五六個天使」，後來才辨認出所謂「天使光環」其實是消防員頭盔上的救援燈。他表示當時自己已無力行走，視線不清，消防員即背他撤離。其間，樓梯間有水流過，水溫「好似溫泉」，他扶牆時感到牆身「辣手」，下樓途中消防員亦曾跌倒。

當時，他昏沉欲睡，一度想向消防員說：「不要理我啦，把我放在這裏，你走啦！」但最終仍在對方協助下成功撤離獲救。他在會上讚消防員勇敢，「多謝他們把我們救回來！」



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

居民揭後樓梯防火窗被改成「生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李千尋）多名居民在聽證會上作供時均指，大維修期間已留意到工人吸煙、建築垃圾及易燃物料堆積等情況，亦有人認為「生口」增加火警風險。另有兩名外牆清潔工人供稱，只曾接受短時間安全課，未有涵蓋火警應對或消防設備使用，亦沒有提及樓梯「生口」等潛在風險。

宏昌閣居民陳全表示曾多次目睹工人吸煙，其中一次見到有人駕駛鏟車運送物資時，嘴裏還叼着煙工作，另一次在大廈地下位置看見工人吸煙，直言承辦商監管有問題。

他並指火災當日逃生時周圍安靜，未聽到火警鐘聲，亦無人呼喊示警，認為管理處應主動協助疏散，如以擴音器提醒住戶撤離，日後大廈維修或出現類似高風險情況時，須檢討警報及臨時替代措施，確保住戶能及時獲得資訊，提高警覺，以減少傷亡並防止同類事件重演。

他亦關注到不少大廈樓層更高，相關防火措施及設施是否足夠，認為相關部門亦應一併檢視。

宏泰閣居民鄭敬熙指出，前年復活節前後及年底期間，就留意到發泡膠封窗，認為潛在火警危險，並常見天井及窗戶附近有大量垃圾及施工物料，曾聯絡承

建商代表要求提醒工人每日收工前清理雜物。他希望借作供機會督促工地人員養成此清理垃圾的習慣，「堆積少一點，着火機會就少一點。」

外牆清潔工：安全課無教火警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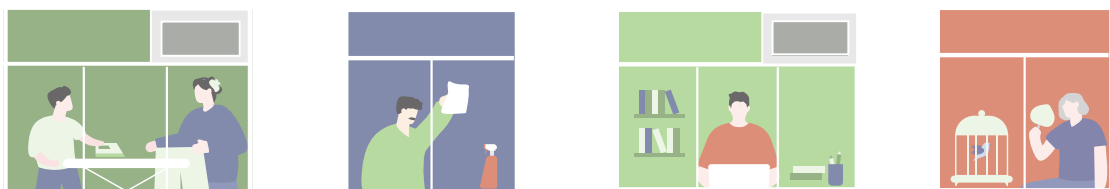
在火災中喪失雙親的宏泰閣居民阮仲文說，自己從事食肆牌照申請工作，對建築消防規範有一定認識，指大維修期間曾發現後樓梯防火窗被拆去，改成「生口」，當時已覺不妥，認為防火窗具阻煙阻火作用，一旦拆除「成條樓梯有逃生功用」，並指「生口」以木板封搭，「肯定不防火。」

外牆清潔工人黃足運入行約12年，表示去年11月14日及15日僅參加約一小時安全課，內容主要包括上棚架需繫安全帶、戴安全帽以及禁止在竹棚吸煙和亂拋雜物，未有詳細講解消防設備使用及火警應對方法。

她透露，管工「賴總」只提過棚架設「生口」，但沒有說明出入方式，她亦只曾見過「賴總」一次。

另一外牆清潔工姚順友亦指安全課未有提及火警注意事項，也沒有談及吸煙和樓梯「生口」等問題，火警時在天台未見任何消防設施，「連滅火筒都無」。

告別劣質「劏房」
2026年3月1日起
開展簡樸房制度
 Phasing Out Substandard Subdivided Units
 Launching Basic Housing Units Regime on 1 March 2026



登記改造 依法出租

Register and Renovate for Legal Letting

48個月過渡安排
讓業主為住宅分間單位進行登記和認證

48-month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s

for owners to make registration and obtain recognition for residential subdivided units

寬限期登記
Grace-period registration

12個月登記期：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12-month Registration Period: 1 March 2026 to 28 February 2027

36個月寬限期
2027年3月1日至2030年2月28日

36-month Grace Period: 1 March 2027 to 28 February 2030

簡樸房認證
Basic Housing Unit Recognition

符合8項
居住環境最低標準

Comply with 8 minimum standards of living conditions



查詢 Enquiries
熱線 Hotline: 3611 0248
電郵 Email: bhu@hb.gov.hk
網頁 Website: www.bhu.gov.hk



宏福苑事件疑涉逾兩個圍標集團



●獨立委員會主席陸啟康再次呼籲社會各界不應未審先判。
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李千尋）競爭事務委員會代表昨日在宏福苑大火獨立委員會聽證會上陳詞表示，針對宏福苑圍標事件的調查仍在進行，不排除存在兩個或以上圍標集團活動的可能，競委會不排除日後會補充檢控。

競委會前日（25日）入稟競爭事務裁處，控告樓宇維修工程的一個圍標集團涉嫌圍標、合謀定價及瓜分市場，涉及6個業務實體、8間公司及12人，涉案11次招標合計金額達7億元。競委會代表昨日在聽證會上透露，該圍標集團作案手法精密，會交換「功課」，每次招標也內定得標者。競委會高度關注案件，已聘有實力的本地大律師、律師和御用大律師協助，若證據屬實，這將是香港《競爭條例》下首宗檢控的圍標集團。

不排除就案件補充檢控

是次檢控不包括宏福苑的工程承建商「宏業建築」及工程顧問「鴻毅建築」。競委會代表表示，針對宏福苑招標調查仍

在進行，不排除存在兩個或以上圍標集團活動的可能，亦不排除日後就該招標案補充檢控。

代表指出，坊間有意見認為圍標只屬民事問題，頂多罰款賠償，該說法「技術上正確」，但據過往案例，招標者若保障招標過程，可要求入標者聲明沒有合謀，若入標者作出虛假陳述而獲標，就可能構成串謀詐騙，會轉介執法部門。

他強調，無論是委員會聆訊、今次檢控抑是日後可能的立法修訂，都清晰傳達一個信息：圍標者或參與者的原有思維已不再適用，遊戲規則已改變，「圍標只涉及金錢、僅是民事問題」的想法如今已行不通。

獨立委員會主席陸啟康指出，現階段案件仍處於調查及指控階段，雖然調查過程必會存在困難，但希望執法部門不要氣餒，繼續跟進相關投訴是否成立。

他再次呼籲社會各界不應未審先判。他隨後亦在會上指出，委員會針對圍標等不當行為調查的公眾諮詢將會開始，冀公眾能提交相關資料、協助調查。

宏福業權轉售 不涉法團及維修餘款

香港文匯報訊 大埔宏福苑五級大火造成逾1,900戶居民失去家園，特區政府提出收購受影響業主的業權等不同選項，讓居民另購新居所。有部分業主存在疑惑，若向政府出售業權，宏福苑法團戶口以及維修基金戶口中的餘款會何去何從，房屋局局長何永賢昨日強調，相關權益會保留給業主，請一眾業主放心。

何永賢昨日在社交平台發帖表示，由房屋局統籌並有超過100人的跨部門「解說專隊」，本月2日起已透過「一戶一社工」的轉介，開始聯繫宏福苑各戶業主，詳細解釋長遠居住安排中各個選項的具體內容，並解答業主的疑問，目前有關工作正在進行中。

她透露，有部分業主查詢向政府出售業權後，法團及維修基金戶口餘款的安排，而合安

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法團管理人，亦有向政府反映業主的查詢和意見。

準備草擬收購業權文件

何永賢希望宏福苑各位業主放心，表示特區政府在宣布宏福苑長遠居住安排方案時，已清楚表明政府收購宏福苑受大火損毀的七座樓宇業權時，只會一併收購的是大廈火險有可能作出的賠償，並因而承擔在法律程序和處理時間上的複雜性和不確定性，但從來不打算買入法團戶口和維修基金的餘款，相關權益會保留給業主。

她透露，特區政府正準備草擬收購業權所需的法律文件，並清楚列明收購業權以及相關各權益事項，而「解說專隊」會持續提供支援，屆時會繼續向業主解說有關內容。